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第558次（加開）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110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113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第6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資通安全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特依行政院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十條及教育部「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」第二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跨單位之「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定本校資通安全政策、目標及計畫。
 - （二）監督及審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務。
 - （三）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審定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適當人員擔任，並兼任「資通安全長」；執行秘書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；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，由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，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校資通安全政策、目標。
 - （二）擬定本校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
 - （三）規劃及推動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。
 - （四）協助處理本校資通安全事件。
 - （五）提出資通安全改善之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